

弥渡县财政局 弥渡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弥财整合〔2023〕6号

关于下达弥渡县 2023 年收回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红岩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弥渡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弥渡县红岩镇农业生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循环利用示范项目资金请示的批复》（弥政复〔2023〕192号）和《弥渡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弥渡县 2023 年收回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批复》（弥政复〔2023〕195号），经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弥渡县红岩镇农业生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循环利用示范项目资金收回并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要求，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绩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三、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 弥渡县 2023 年收回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会计监督股、
对口支出股室

弥渡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